**拆除工程安全承诺书**

　 承诺事宜：我公司作为拆除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，对本期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承诺如下：

　　1、施工范围：原江苏巨圣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设施设备及建筑物、附属物拆除残值（不含院墙和传达室）

　　2、施工时间：

　　3、我方决不以贵公司名义对外欠材料费、机械费、设备费等一切费用，如有发生由我方承担经济、法律责任(在保证金中扣除)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4、我方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、所有法律、民事、经济责任由我方承担，与贵公司无关。

5、为参加工程施工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及意外医疗险，未办理者，不允许上岗。

　　6、对参与工程施工的工程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知识培训，并通过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合格后，方可参加工程施工。

7、在工程施工中应当划定危险区域,做好警戒和警示标志,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,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,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。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,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。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拆除工程,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,采取严格防范措施,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，确保工程施工安全。如果在本期工程施工中，因施工造成的伤、病、残、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，概由我公司承担，与无任何法律责任。

　　8、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安全管理制度、措施和规定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对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，由我公司承担。

　　9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安全生产有关管理办法处理。

 承诺人

 年 月 日